家長教師會會章

1. 總則

1.1 會名: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家長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[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 Ho Yat Tung Prim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]

- 1.2 會址:屯門友愛邨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
- 1.3 宗旨:
 - 1.3.1 加強學校與家長間的聯繫及溝通。
 - 1.3.2 配合學校的辦學精神,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政策。
 - 1.3.3 支援學校,提供各項資源,改善學生福利。
 - 1.3.4 提升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承擔感。

2 會員

- 2.1 會籍
 - 2.1.1 名譽顧問: 本校現任校監及校董。
 - 2.1.2 當然顧問: 本校現任校長。
 - 2.1.3 家長會員: 凡現有學生就讀於本校之家長或監護人,均可參與本校家長教師會成為家

長會員,每個家庭只可有一名家長代表參加。該名家長會員可參選本會執

行委員,並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時,參與投票。

- 2.1.4 教師會員: 本校現任教師。若教師同時為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亦屬教師會員。
- 2.1.5 名譽會員: 凡曾對本會作出貢獻之各界人士,經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而獲得通過者,

可成為名譽會員。

- 2.2 權利
 - 2.2.1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享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、表決、罷免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。
 - 2.2.2 名譽顧問、當然顧問及名譽會員只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列席會議的權利。
- 2.3 義務

各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,遵守本會之會章與一切議決案,積極參與本會事務。

- 2.4 會費
 - 2.4.1 家長會員
 - 2.4.1.1 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,每一個家庭只有一名家長會員。
 - 2.4.1.2 每位家長會員只需於學生第一年入讀本校時繳付會費。
 - 2.4.1.3 插班生以入讀之年級按比例計算所繳付之會費。
 - 2.4.1.4 會費金額由「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」決定,所有收取之會費只適用於本會活動及學生福利事宜。
 - 2.4.1.5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,倘若家長延遲繳付子女入讀年度之會費。則未能成為 該年度之會員,未能享有會員之福利。
 - 2.4.2 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:不須繳交會費。
- 2.5 會籍限期

除名譽顧問、當然顧問、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外,其餘會員的會籍於學生離校時自動終止。惟學生畢業而終止會籍之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,如任期未屆滿,可申請續會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3 會員大會

3.1 組織

由全體會員組成,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

- 3.2 職權
 - 3.2.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。
 - 3.2.2 推選及罷免執行委員。
 - 3.2.3 通過本會財務報告。
 - 3.2.4 審閱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報告
 - 3.2.5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。
- 3.3 會議
 - 3.3.1 會員大會每學年召開一次,在六月舉行。
 - 3.3.2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,會議日期及議程在兩周前通知會員。會員如有任何討 論事項欲列入會員大會議程,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天提交執行委員會秘書。
 - 3.3.3 會員大會法定會員出席人數最少為50人。
 - 3.3.4 如在會員大會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法定人數,則須於十四天內另訂日期召開。
 - 3.3.5 延期之會員大會,不論出席人數多少,均為有效。
 - 3.3.6 會員大會之議決人數須為出席人數之過半數。
 - 3.3.7 特別會員大會須有最少 40 人會員以書面要求召開,會議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。討論事項及議決事項只限於議程中各點,不可臨時動議。
 - 3.3.8 若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,正反雙方之票數相同,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
4 執行委員會

- 4.1 成員
 - 4.1.1 由 11-13 人組成,家長委員人數為 6-8 人,教師委員人數為 5 人。
 - 4.1.2 若參選家長人數多於 8 人,於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以一人一票選舉,得票最高的 8 位家 長當選,其餘依次成為候補委員,若日後有出缺情況,即依次候補。
 - 4.1.3 若參選家長人數為 6-8 人,全部家長自動當選。
 - 4.1.4 若參選家長人數少於 6 人,全部家長自動當選,空缺可由學校委任家長填補,成為增補 委員。
 - 4.1.5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,副校長、學生輔導老師為當然教師委員
 - 4.1.6 休會期間,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。

4.2 組織

- 4.2.1 主 席: 1人,由家長會員出任。
- 4.2.2 副主席: 2人,家長會員1人,教師會員1人(由副校長出任)。
- 4.2.3 秘 書: 2人,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各1人。
- 4.2.4 司 庫: 2人,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各1人。
- 4.2.5 總務: 2人,家長會員1-2人及教師會員1人。
- 4.2.6 康 樂: 2人,家長會員1-2人。
- 4.2.7 學 務: 1人,由學生輔導老師出任。
- 4.2.8 若家長執委人數少於8人,部分職務只由1名委員出任。

4.3 執行委員會職權

- 4.3.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案。
- 4.3.2 辦理日常會務。
- 4.3.3 向會員大會提交一切與本會會務有關之報告。
- 4.3.4 規劃本會工作及會務發展。
- 4.3.5 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別活動,活動完畢後,小組即自行解散。
- 4.3.6 各會員及執行會委員除非得到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批准,否則不能以本會名議參與或進行 任何具有政治、商業或宗教性質的活動或發表言論。凡違反此項規定,本會保留一切追究 權利。

4.4 執行委員職權

- 4.4.1 校長為本會顧問。
- 4.4.2 主 席: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;領導執行委員 會執行會務;於會員大會中,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;籌組執行委員會之推選 及指導轄下各小組工作。
- 4.4.3 副主席: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;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務。
- 4.4.4 秘 書: 協助主席準備本會的會議議程;撰寫會議紀錄;處理對內及對外的文書工作; 保存各類檔案及會員紀錄。
- 4.4.5 司 庫: 負責管理本會的收支賬項及銀行戶口之結存。
- 4.4.6 總 務: 負責購買用品、佈置會場、聯絡、宣傳、發通訊及協助辦理其他會務。
- 4.4.7 康樂: 負責策劃推行各種有關聯誼、康樂及聚會等活動。
- 4.4.8 學 務: 負責策劃推行各種有關學術和經驗交流等活動。

4.5 行政及管理

4.5.1 會議:

- 4.5.1.1 執行委員會會議次數不限,惟每年開會不少於兩次。
- 4.5.1.2 任何委員如連續 3 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者,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,由執行委員 會議決填補空缺。
- 4.5.1.3 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委員之半數。
- 4.5.1.4 議決事項須多於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才獲通過;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,主席可 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
4.5.2 會議主持:

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。如主席缺席,則由家長委員之副主席優先擔任。如正、副主席均缺席,則延期舉行。

4.5.3 遞補:

主席中途離職時,由家長委員之副主席出任主席職務;家長委員之副主席中途離職時, 由其他家長委員出任;其他家長委員中途離職時,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候補委員出任,至 任期屆滿為止。如無候補委員,由其他家長委員兼任或由學校邀請其他家長會員出任。

4.5.4 任期:

- 4.5.4.1 每屆任期為兩年,任期由當選後7月1日開始。
- 4.5.4.2 家長委員,可以連任多屆。
- 4.5.4.3 主席在任期屆滿後再選之主席,若票數相同時,則以新參選者優先當選。

4.5.5 交接:

上屆執行委員會須於六月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之委員,並於同年7月1日前辦妥交接手續。

5 選舉

- 5.1 家長委員
 - 5.1.1 在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執行委員會會發出自薦/提名參選表格予各會員,邀請各會員參 與選舉;候選人需於會員大會召開前兩星期遞交提名參選表格。
 - 5.1.2 經執行委員會審閱,印製候選名單。
 - 5.1.3 在會員大會中進行,選舉程序由執行委員會擬訂,由得票最高的8名候選人當選,如票數相同,則抽簽決定。
- 5.2 執行委員會委員職位 經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。
- 5.3 義務核數員

由執行委員會提名及會員大會通過一位義務核數員。

6 財政

- 6.1 管理
 - 6.1.1 司庫負責將本會賬項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。提取款項,支票須由主席、副主席和司庫其中兩人簽署及蓋上會章,簽名之兩人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
 - 6.1.2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向執行委員報告財政狀況,並每年編製年結,經義務核 數員核妥後,交執行委員會審核,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6.1.3 由執行委員會提名及會員大會通過一位義務數員,任期兩年,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, 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。
 - 6.1.4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,但總賬目簿則須永久保留。
 - 6.1.5 活動收費程序應按照學校常規方法處理。
- 6.2 解散

本會解散時,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將資產轉入「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」法團校董會名下,但其 用途須符合本會宗旨。

- 7 有關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之「增補條文」
 - 7.1 本會為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法團校董會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。
 - 7.2 按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,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由本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。
 - 7.3 遇任期屆滿或其他任何情況有需要進行家長校董選舉時,家教會即成立「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」, 委員會的成員為家教會執委,並由校方委派1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,協助本會開展選舉程序。
 - 7.4 選舉委員會按教育局之「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」擬訂選舉機制,選舉機制須詳列:
 - 7.4.1 候選人資格
 - 7.4.2 人數和任期
 - 7.4.3 提名程序
 - 7.4.4 投票人資格
 - 7.4.5 選舉程序

- 7.4.6 選舉後跟進事項
- 7.4.7 填補臨時空缺
- 7.4.8 注意事項
- 7.5 選舉機制須向全體家長公佈,並據之執行選舉程序。

8 附則

- 8.1 倘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違背本校辦學或本會宗旨時,法團校董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。
- 8.2 若因其他原因而要解散本會時,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員通過。
- 8.3 修改會章,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 會章項目,須於會議前兩星期,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
- 8.4 本會委員的工作屬義務性質,不能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。
- 8.5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。
- 8.6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例及教育條例。
- 8.7 本會不受理家長、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。
- 8.8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不明確,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,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。